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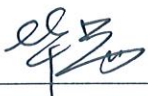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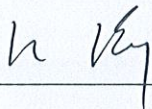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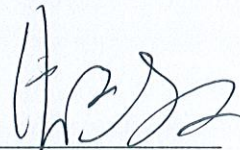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0年4月27日